
平利县茶叶大数据平台成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甲方（全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月25日平利县茶叶大数据平台成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JGHCG-2024-004）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茶叶大数据平台成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茶叶大数据平台成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YJGHCG-2024-004
3. 项目地点：安康市平利县
4. 项目承包范围：茶叶大数据平台成果展示中心室内展厅展陈装饰装修工程、文化制作、电气工程、空调、消防、强弱电及应急照明等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
5.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286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变，总价可变。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安装到位。

三、付款及发票

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对金额的发票。

-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即人民币即人民币：伍拾壹万

肆仟肆佰元整 (¥514400.00);

2、项目结构主体及空调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款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514400.00);

3、项目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28600.00);

4、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四、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 1、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甲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项目质量管理和施工进度管理进行监督。
- 3、甲方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的认定权；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进度、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项目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行使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甲方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并确保原建筑消防质检已过关，乙方在项目装修吊顶的基础上下沉消防喷淋头。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完成设计交底。
- 5、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

- 1、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
- 2、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要求，不得以次充好，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 3、严格按照设计图及质量要求进行制作、安装，确保质量达到约定要求，并按期交付工程。
-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安全约定

1、所有施工人员须按国家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范进行施工操作。

2、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在制作安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期限：

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和设计效果图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过期不予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七、质保期限及服务：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人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除外）。

2、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还需乙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费用另行支付。

八、违约

1、根据合同有关付款的规定，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甲方需按照每天5‰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工（如因甲方原因，制作内容未能确定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在违约范围内），甲方有权按工程量相应款项每天5‰处罚。

3、甲方与乙方就此项目发生纠纷时，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补充条款

1、经双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等，作为结算依据。

2、本工程按建设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如在工程中确有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一、附件

《平利县茶叶大数据平台成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造价表》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乙方（盖章）：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